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6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陳副局長政良代)

紀錄：蔡杰窩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簡報：

一、勞安科-健康促進計畫-114 年線上健走推動

主席裁示：

(一)請將量化成果以數據展現績效。

(二)請各轄區清潔隊隊長宣導隊員參加衛生局「燃星計畫」，總獎金高達 120 萬，BMI $\geq$ 24 以上即可參加；減重達 5%以上，個人組的肥胖者(BMI $\geq$ 27)，就有機會獲得獎金 3 萬元，團體組最高可獲得 10 萬元。

(三)請勞安科再加碼提供行政獎勵。

二、新社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蔡簡任技正美珍：

(一)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其中包括 4 大修正重點：

1. 增加氨氮管制排放對象。

2. 管制半導體、光電及科學園區排放高濃度磷，並且分 3 階

段於 115 年、117 年及 119 年 3 月 31 日前應分別符合總磷 100、50 及 25mg/L 的規定。

3. 加嚴銅限值。
4. 降低過高餘氯排放。

針對上述注意事項，建議水保科應提前法令宣導周知。

(二)后里園區環保監督會議會中已做法令宣導外，亦請中科管理局配合以下事項：

1. 請中科管理局能關注及輔導經前開標準列管事業，提前因應具體作為。
2. 總磷排入水體的負荷屢經各界關心，特別提醒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應留意第 1 階段，如有技術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須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者，需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另也請中科管理局於下次會議說明總磷於放流水削減管理進程，提供委員參考。
3. 中科管理局業管單位代表會中表示配合總磷管制規定尚有需待解決事項，可能延後配合管制期程，將依限提出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經主席裁示於下次會議(暫定 9 月)請中科管理局提出專管放流水管制(總磷)進度及策略，也請綜計科收到會議簡報資料加會水保科研議，因放流水污染削減管理計畫如獲主管機關核定，得以延後 2 年施行，提醒水保科對其准駁機制預為因應。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對於長官批示公文，請各科(室、大隊)做好追蹤列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